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风险管理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

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